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并注销股份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